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賴鵬聖
電話：02-8771174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laips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運適(四)字第1150200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兩岸運動交流宣傳摺頁 (115020075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重申及宣導「兩岸運動交流相關注意事項」，有關適應運動相關活動請確依說明辦理，並將本案資訊透過網站或資訊交流管道進行宣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兩岸運動交流相關注意事項（https://www.sports.gov.tw/CP/5917）及兩岸運動交流宣傳摺頁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兩岸民間運動交流目的，在於增進認識與瞭解，並基於平等、尊嚴、互信、互利的基礎，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之原則辦理；相關作業並應遵循大陸委員會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本部「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」等規定落實執行。

三、應注意不得參與中國大陸所辦「全國性」運動活動，大型兩岸運動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；且應對中國大陸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如有遭受矮化

教育處　收文:115/11/13
1150468427　2 附件隨送

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，應嚴正表達立場，拒絕接受矮化，並適時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6:50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